

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法律意见书

致：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权监管机构已公开颁布且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以下合称“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经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锋锂业”或“发行人”)委托,本所指派张征轶律师、黄新淞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赣锋锂业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本所律师对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具备适当资格对其他国家或地区法律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任何隐瞒、重大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均与正

1934006/DH/cj/cm/D9

上海 SHANGHAI

北京 BEIJING

深圳 SHENZHEN

香港 HONG KONG

伦敦 LONDON

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本所律师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的批准和授权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 年-2021 年)的议案》《关于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

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关联方可能参与认购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境外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29 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2019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 年-2021 年)的议案》《关于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关联方可能参与认购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前次境外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同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 年-2021 年)的议案》《关于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关联方可能参与认购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前次境外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人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关联方可能参与认购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以及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等进行了调整，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其他条款不变。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有效期限进行了调整，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其他条款不变。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对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进行了确定并同意发行人申请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相关事宜。

(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7 月 8 日核发的证监许可[2020]1398 号《关于核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江西赣锋锂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07 年 12 月 18 日取得新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6050011000030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870 号《关于核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于 2010 年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0]253 号《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批准，发行人网上定价发行的 2,000 万股 A 股股票于 2010 年 8 月 10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网下配售的 500 万股 A 股股票于 2010 年 11 月 10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970 号《关于核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批复》核准，于 2018 年公开发行 200,185,800 股 H 股，每股面值 1 元，经香港联交所批准，发行人 H 股股票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新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500716575125F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须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须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监许可[2020]1398号《关于核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六年,符合《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监许可[2020]1398号《关于核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 61390246_B01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际发行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 (三) 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所规定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1151 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0824 号《审计报告》及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390246_B01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05,616.33 万元。按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累计公司债券余额 287,603.31 万元、最高票面利率 2%测算,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每年最多需支付利息金额为 5,752.0662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发行人发行之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本次发行上市募集的资金，必须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本次发行上市募集的资金，非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
-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开市场信息的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61390246_B03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于201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据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管理、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
 -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390246_B01 号《审计报告》和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1390246_B02 号《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非经营性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1151 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0824 号《审计报告》及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390246_B0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显示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469,078,129.3 元、1,341,340,787.55 元及 358,070,976.45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194,144,448.1 元、1,256,112,615.76 元及 694,423,298.55 元，均为正数，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1151 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0824 号《审计报告》及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390246_B01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和投资方向具备可持续发展的能力，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

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
 - (7)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970号《关于核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核准，发行人于2018年公开发行200,185,800股H股。发行人于2018年、2017年的营业利润分别为1,370,506,587.38元、1,754,687,253.23元，不存在发行证券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情形。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1151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0824号《审计报告》及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61390246_B01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公告的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月至3月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发行人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月至3月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 (1)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
 - (2) 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资产质量良好。不良资产不足以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4) 经营成果真实, 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会计准则的规定, 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
 - (5) 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向全体股东派发 2017 年度分红,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 共计派发股利约 29,730.5 万元; 于 2019 年 7 月向全体股东派发 2018 年度分红,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 共计派发股利约 38,778 万元; 于 2020 年 7 月向全体股东派发 2019 年度分红,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 共计派发股利约 38,785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5.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1151 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0824 号《审计报告》、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390246_B0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公告的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且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 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 (1) 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 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 (2) 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 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 (3) 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用于认购 **Minera Exar** 公司部分股权项目、万吨锂盐改扩建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前述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为 240,085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 210,800 万元，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际需要量。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将用于认购 **Minera Exar** 公司部分股权项目、万吨锂盐改扩建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非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发行人董事会作出的决议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发行人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下列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 (1)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 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
 - (3) 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 (5) 发行人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6)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8.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1151 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0824 号《审计报告》及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390246_B01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6.37%、25.85%、4.38%，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7.69%、24.21%、8.49%，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公告的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本次发行上市方案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约为 76,803.31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会超过最近一期末合并财务报

表显示的发行人净资产额(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显示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8,481,686,654.18 元)的百分之四十。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1151 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0824 号《审计报告》及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390246_B01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05,616.33 万元。按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累计公司债券余额 287,603.31 万元、最高票面利率 2%测算,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每年最多需支付利息金额为 5,752.0662 万元,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将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9.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为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已经聘请了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信用评级,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0.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为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 发行人已经制定了《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以及决议生效的条件,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1.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 本次发行上市不提供担保。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390246_B01 号《审计报告》,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十五亿元。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提供担保的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基于上述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实施细则》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赣锋锂业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批准和授权，已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并且已具备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张征轶 律师

黄新淦 律师

二〇二〇年 八 月二十 日